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4〕监执07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河北****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***乡***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89****009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公司无纺布车间一台梳理机传送带转动装置未安装防护罩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〔2024〕监执074号；

证据二：询问笔录1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1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，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0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